

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第一条 订单

- 1.1 我方的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下称“**条款和条件**”)为排他性适用规定。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特别予以同意,否则我方对于供应商任何与我方条款和条件相反或不同的规定一概不予认同。如果我方在并不知悉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与我方的不同情况下发出订单的,仍应适用我方的条款和条件。
- 1.2 一旦我方发出了订单,对订单和供货的任何改变和修改均须经我方书面确认。
- 1.3 如果订单是以口头形式作出的,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后订单方告生效。初步协议和通用购买合同并不构成订单,除非协议中另有特别规定,其只是表述了无约束力的计划信息。必须经我方签发正式的采购订单方告确立采购合同。
- 1.4 《考泰斯德仕隆/Kautex Textron 供应商手册》(下称“**供应商手册**”)中所有各项条款、条件和要求均以引述方式纳入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如接受我方订单的,应同意遵守供应商手册的各项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均须持有最新版本的供应商手册,并可向考泰斯有关下订单的员工联系索取,或从我方的网站 www.kautex.com 下载获得。
- 1.5 如果某家汽车制造商对我方提出要求,我方有权要求对货物的设计和型号作出改变,但供应商应合理地提前得到我方对所述改变要求的通知。供应商特此预先同意我方在合理提前通知中所要求的对订单所作改变,包括对费用和交付日期等的改变。

第二条 交付日期

- 2.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我方订单/交付表中所述交付日期和交付截止期。由此规定我方收到货物或获得服务提供的明确时间。如果存在不能按时交付的可能，供应商应通知我方会延误交付多久及延误的原因。如果不能在交付日期或交付截止期前交付的，我方有权对因交付延误而发生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提出赔偿。我方接受货物并不以任何方式构成我方因此而放弃对相关货物延误交付所造成损失、损害或费用提出赔偿的权利。
- 2.2 出现比规定交付日期提前交付情况时，如果我方无仓储条件时，我方可拒绝接受。在规定交付日期前接受货物时，并不因此改变从原定交付日起算的付款条款规定。对于部分交付的情况，须经事先书面同意，明确注明相关交付只是部分交付。

第三条 交付

- 3.1 每次交付均应附有交付单，列明订单的详情。
- 3.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付条款为 DDP Incoterm 2010,到考泰斯工厂。

第四条 价格

价格含发货至接货地点的运费，包括包装和保险费用。

第五条 付款

- 5.1 我方保留对向我方供货和提供服务出具的帐单进行核实权利，以确定其准确性和符合我方采购条款和条件的要求。
- 5.2 在遵守第 5.1 款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在收到货物和相关帐单后，根据事先约定的付款条款和条件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条款应按照通用购买合同中所述。

第六条 质量和文献

- 6.1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其交付的货物符合技术、安全和其他规定的公认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约定的技术参数（包括 DIN 标准）和保证特性。
- 6.2 VDA 和 QS9000 的各项规定适用于首份样本和随后批量交货，其型号应如订单所述。进一步的情况可参见供应商手册。
- 6.3 供应商声明其愿在制造、后勤和质量改良等领域提供后继支持，并遵守我方对这些事宜的指示。
- 6.4 对于在技术文件中或通过特别引述、单独注释或其他方法特别标记的部件，供应商仍应作好特别记录，载明何时、以什么方式及由谁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其各项特征与文献中记载的相符及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测试文件应保留十五(15)年，并在被要求时提交给我方。供应商应对其自己的供货渠道提出同样的义务要求。在供应商接受我方订单时有效的 VDA 或 QS9000 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我方的订单。

第七条 供应期

供应商保证，在其货物系列性生产停止后，其仍将能够提供货物和货物部件十五(15)年。

第八条 缺陷通知

- 8.1 在收到货物后，我方将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进行缺陷检验，方式为外观检测、测量和称重（下称“明显缺陷”）。对于须拆除包装、在装货桶内分离单件、使用化学或物理检测方法、试加工及类似方法，及需要采用模具、工具和其他设施或设备部件进行测量或试验的方法，以此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我方并无义务须进行这种检验；以上述方式发现的缺陷被视为构成内在缺陷。
- 8.2 一经发现明显缺陷及任何其他类型的缺陷，我方将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只要我方在发现任何缺陷后及时通知了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其不会提出缺陷通知发出迟缓的异议。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9.1 供应商保证向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将符合我方提出的规格、图纸、样本或说明等要求，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工艺制作的，不存在任何缺陷。
- 9.2 如果我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我方应有权视情况要求退换、修复、减价或取消订单。任何质量保证并不排斥损害索赔权利。如果供应商在合理时限内未对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索赔作出积极回应的，我方应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特定订单的某一部分（而非全部）货物存在缺陷，我方有权取消全部订单，或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赔偿。如果部分交付中发现货物有缺陷的，我方有权取消相关的订单，包括取消尚未交付部分的货物订单，或是拒收所述交付，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赔偿。
- 9.3 供应商同意以下各质量保证期：
- 9.3.1 供应商知悉货物将随后用于汽车制造中，我方须向汽车制造商承诺相当长的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对其向我方提供的货物，其质量保证期应与汽车制造商因采用所述货物而对我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供应商如提出要求，可获得相关汽车制造商对质量保证的要求文件复印件。供应商还随时有权（如果在我方与汽车制造商关系约定上未被合约禁止的）要求获得我方与汽车制造商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
- 9.3.2 如果供应商因例外情况并不知悉我方与汽车制造商（即最终采用供应商货物的汽车制造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则应适用以下规定：如果采用货物制造的汽车是供应北美市场（加拿大、美国和波多黎各）的，质量保证期应为六十(60)个月或 70,000 英里行程（从汽车始初登记或部件向我方交货后在七十二(72)个月内组装进整车起算）；如果采用货物组装后的整车是供应其他地区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为三十六(36)个月或 100,000 公里行程（从汽车始初登记或部件向我方交货后在四十八(48)个月内组装进整车起算）。
- 9.3.3 如果供应商并不知悉我方与汽车制造商（即最终采用供应商货物的汽车制造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也不知悉汽车的供应地，则应适用以下规定：质量保证期为向我方交货后二十四(24)个月。

第十条 责任和赔偿

- 10.1 对于因货物缺陷、延误交货、违反法定或政府法规或供应商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况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或企业损失、损害或伤亡，供应商均应承担责任。
- 10.2 对于因(a)供应商违约；(b)货物缺陷；及(c)供应商或其代理人或分包商的错误、不作为、疏忽或其他失误行为造成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索赔和费用（包括法律/律师费用），供应商均须承担责任，并向我方作出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1.1 “**考泰斯保密信息**”是指由我方或我方关联企业或其他供应方作为我方代表在通用购买合同签署日后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公式、规格、蓝图、计算机码）、制造工艺信息和技术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性计划、客户名单、法律协议、PowerPoint 演示文件）、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清单、成本信息、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定价），以及由我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书面、口头、图像、计算机介质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供应商应对所有的考泰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要求的之外，未经我方特别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即使法律要求供应商披露的，供应商也应及时告知我方被要求披露的原因，并协助我方对披露内容进行限制，以免影响我方的业务竞争力。
- 11.2 供应商保证在本协议项下购买的货物及随附的技术或技术信息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个人或专有性质的权利（下称“**知识产权**”）。对于因制造、使用或出售供应方或通过供应商向我方提供的货物而事实上或被指控（直接或起辅助作用）侵犯或偏向侵犯、误用或滥用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知识产权，导致任何诉讼、权利主张或法律行动，从而发生任何索赔、诉求、损失、诉讼、损害、责任和费用（包括法律/律师费用）的，供应商均须向我方、我方客户和我方用户作出赔偿，使我方、我方客户和我方用户免受损失。
- 11.3 如果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是采用我方提供的制造材料，并因此引起侵犯知识产权的，则供应商无须为之负责。

第十二条 制造材料/向第三方出售

- 12.1 我方对于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雕刻图案、模型、模版、样本、标签、胶片、工具、模型压制滚筒等（下称“**制造材料**”）仍拥有所有权。
- 12.2 如果制造材料须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为之获得我方的偿付，供应商应有义务将所述制造材料的所有权转移至我方。
- 12.3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制造材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只有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对我方的制造材料进行复制，并应在我方要求时立即归还给我方。
- 12.4 除非我们双方以书面协议形式另有约定，供应商不得将采用我方制造材料任何设计方案或知识产权内容的零部件出售给第三方或进行该等经营活动，而声称向第三方出售的货物只是与出售给我方的产品碰巧相同或可互换的。未经我方特别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或市场营销材料上使用我方的名称。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撤回

- 13.1 如果因供应商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造成其未履行订单，且供应商对此并无任何过失或疏忽的，则供应商无须对其延误交付或未交付任何货物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公敌行动、政府的主权或合约性质的行为、火灾、水灾、恐怖主义、疫病、检疫限制、罢工（供应商劳工的罢工除外）、禁运，但在任何情况下，未能履约须是供应商无法控制且无过失或疏忽的。因供应商内部业务系统（与其正常处理数据信息相关的）出现失误，从而导致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在订单相关事宜上，就其产品或服务、交付或其他履约方面存在缺陷或发生失误的，供应商不会被免除其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履行责任。供应商应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二(2)个公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 13.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期限超过五(5)个公历日的，则我方可自行选择终止任何因此受影响的订单，除了我方仍须负责就收到不可抗力通知之前已向我方交付且为我方接受的货物或服务支付贷款外，我方无须对上述终止订单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3.3 如果因我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与订单相关的业务被中断了，则我方可在相关订单尚未交付或履约之前随时撤销所述订单。对此，我方将会及时通知供应商所述订单撤销。

第十四条 所有权

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货物交付至我方场地或指定地址时视为转移至我方。

第十五条 抵冲权/保留权

15.1 供应商只可将其无争议或经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的权利主张与我方进行抵冲。

15.2 我方有权将所有的权利主张（包括汇票和支票）与供应商对我方或我方关联企业的权利主张进行抵冲（即使该等权利主张的到期日并不相同）。

第十六条 保密

供应商应履行保密协议中对其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采用可重复使用包装材料，以使其须处置的包装量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符合汽车（即最终采用货物的汽车）使用所在国对于健康和环保的所有规定，及货物本身不会对健康或环境造成危害。供应商应研究理解包括供应商手册在内的适用文件规定，该等文件也是本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的处置办法

供应商应制定并执行一套紧急情况处置办法，以对付其公司内部所有可预见的生产中止，特别是在采购、制造、生产及/或运输这些可能造成货物交付（特别是交付日期和交付范围）受到限制等方面的紧急情况。我方应被允许可在任何时候详细了解这一紧急情况处置办法的状况。在发生麻烦或任何其他可能使货物交付受阻的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我方。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履约地点、法律裁决地点和部分无效条款规定

19.1 本条款和条件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协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据此予以解释。因本条款和条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排他性地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解决。

19.2 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的地点为货物和服务接受地。

19.3 本条款和条件中任何个别规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规定的有效性。

第二十条 语言

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以英文和中文编制，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